附件2.1.3

2021年全区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

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2021年全区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管理水平，确保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

依据《2021年全区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进展、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。

二、绩效评价考核

绩效考核工作以自验自评为主，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检查复核，综合多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，形成综合评价报告。

**（一）自我评估**

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，结合工作开展、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资金、项目效益、项目资料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，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中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，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。

**（二）检查核实**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《2021年全区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》中的考核内容，将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验收报告、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，逐项评价、打分。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，并进行实地查看。

**（三）综合评价**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查验核实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认定，评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并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，考核成绩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。

三、绩效考核管理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以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的考评小组，负责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评分和汇总等绩效考评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绩效考核。**考评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表：2021年全区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附表

2021年全区绿色食品加工强县项目

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| 自评得分 |
| 项目管理（40分） | 组织管理（10分） | 组织机构 | 3分 | 成立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得3分；实施机构不符合要求得1-2分；没有成立不得分。 |  |
| 管理制度 | 3分 | 有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；管理制度不完善得1-2分；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档案资料 | 4分 |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、规范得4分；不完整、不规范得1-3分；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执行 | 2分 |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得2分；有部分挤占挪用的得1分；未用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。 |  |
| 财务管理 | 3分 | 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3分；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2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 | 2分 | 完全按照用途支付得2分；基本按照用途支付得1分；未按照用途支付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支付 | 3分 | 全额支付资金得3分；支付80%-99%得2分；低于50%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实施管理（20分） | 实施方案 | 5分 |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方案具体、措施得力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5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项目实施 | 4分 | 项目任务完成率达到100%得4分；80%-99%得1-2分；5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成效 | 5分 |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率达到100%得5分；80%-99%得1-2分；5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总结验收 | 4分 | 完成项目验收得2分；及时报送项目总结报告得2分；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得2分。 |  |
| 信息宣传 | 2分 | 在电视台、报刊、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报道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指标（60分） | 产出指标（3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7分 | 完成项目任务得7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质量指标 | 8分 | 绿色食品加工强县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均增长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时效指标 | 7分 | 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、支付项目资金得7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成本指标 | 8分 | 项目实施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8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效益指标（2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5分 | 绿色食品加工强县绿色食品产业加工产值明显提高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5分 | 创新企农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发展标准化种植基地及高效养殖业，解决农民就业、增加农民收入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5分 | 项目实施促进生态改善、社会影响好得5分；有较强的生态效益、社会影响较好得4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5分 | 绿色食品加工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，对绿色食品产业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10分 | 非常满意得10分；基本满意得5-9分；不满意不得分。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  |